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679號

原告 帝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錫裕

被告 誌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進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7,078元（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6,269x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28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8.095＝新臺幣457,0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